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775,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68,5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21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21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1,573,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1,573,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77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277)
2		54,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4-788563959-01-G1)
3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3年银河(保)字0014号)
4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88002211010811008009)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国轩的总资产为4,206,708.71万元,总负债为2,919,688.43万元,净资产为1,287,020.28万元;合肥国轩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6,544.52万元,净利润7,063.98万元。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轩锂业")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10%股权。宜丰国轩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宜丰国轩锂业的总资产为48,800.83万元,总负债为45,077.81万元,净资产为3,723.02万元;宜丰国轩锂业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4.00万元,净利润-1,226.48万元。

宜丰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本次对宜丰国轩锂业按照100%比例进行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丰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277)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4-788563959-01-G1)

贷款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304-788563959-0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任何修改、修订、变更和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于人民币5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3年银河(保)字0014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88002211010811008009)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888002211010111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932,322.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70,872.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0.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8,0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3,996.1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11.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5、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11.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廖海燕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1,708,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3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611,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8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8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8,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707,5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60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7,558股,反对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

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707,5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60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7,558股,反对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707,5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60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7,558股,反对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三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463期	固定利率型	2,200	2023-5-12	本产品期限3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200万元(即本次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106,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335%。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88,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501%;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4%;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106,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85%。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1.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2.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3.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4.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5.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17,904	同意	股份数(股)	4,017,904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9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8329
反对	股份数(股)	89,002	反对	股份数(股)	89,00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01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1671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6.00《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7.00《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8.00《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88,000,200	同意	股份数(股)	4,000,2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89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4018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反对	股份数(股)	106,70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1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82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敏虎 王帅棋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3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25,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283,876.90元。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25,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6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欧楚勤、苏振良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传真电话:020-38695185

咨询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进展 暨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拟将位于绍兴市诸暨枫桥镇梅苑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上述《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将继续推进落实后续的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及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刘霆、李庆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李庆星、关峰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庆星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刘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庆星先生负责西菱动力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泰证券对公司2020及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霆先生和关峰先生,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庆星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刘霆先生、关峰先生简历

刘霆,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富信科技(688662)及普联软件(300996)等IPO项目,西菱动力(300733)再融资项目。

关峰,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普联软件(300996)、天禄科技(301045)及腾达科技等IPO项目,西菱动力(300733)、普联软件(300996)等再融资项目。